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橫琴航線)、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及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預期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於指定碼頭(橫琴航線)、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及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萬山港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屆滿後持續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及持續拓展本集團於萬山區域/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業務營運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i)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分別為原橫琴、萬山及深圳蛇口航線訂立三份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即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及(ii) 海上旅遊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為新增香洲航線訂立一份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即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海通船務與海上旅遊公司均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當中擁有50%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即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海通船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橫琴航線)、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及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預期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即於指定碼頭(橫琴航線)、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及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將在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持續進行。為確保萬山港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屆滿後持續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及持續拓展本集團於萬山區域/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業務營運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i)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分別為原橫琴、萬山及深圳蛇口航線訂立三份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統稱「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及(ii)海上旅遊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為新增香洲航線訂立一份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連同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統稱「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訂約方如下：

- (i) 海通船務(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 (ii) 萬山港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的訂約方如下：

- (i) 海上旅遊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 (ii) 萬山港務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海通船務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通船務51%股權由客輪公司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海上旅遊公司亦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上旅遊公司100%股權由客輪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九洲郵輪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客輪公司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旅遊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於客輪公司擁有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客輪公司、海通船務及海上旅遊公司(後兩者為客輪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海通船務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及投資控股。海上旅遊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輪服務。

萬山港務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其主要從事為客輪航線提供港口設施及水路運輸代理服務以及經營客運站。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602,5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20%。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年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港務公司將主要負責在指定碼頭向海通船務(就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或海上旅遊公司(就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之客輪提供停泊設施及服務、向乘客提供候船室、向海通船務(就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或海上旅遊公司(就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進行客輪航線推廣活動及在中國向乘客出售客輪船票。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所述之指定碼頭如下：

- (a)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下：以下指定碼頭(「指定碼頭(萬山航線)」)：
 - (i) 珠海香洲港碼頭北堤碼頭(「北堤碼頭」)；及
 - (ii) 位於珠海萬山群島之若干碼頭，包括桂山碼頭、外伶仃碼頭、東澳碼頭、萬山碼頭及擔桿碼頭(統稱「萬山群島碼頭」)。
- (b)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橫琴航線)下：以下指定碼頭(「指定碼頭(橫琴航線)」)：
 - (i) 珠海九洲港碼頭或橫琴碼頭；及
 - (ii) 珠海外伶仃碼頭、東澳南沙灣碼頭。
- (c)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下：以下指定碼頭(「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
 - (i) 深圳市深圳蛇口港；及
 - (ii) 珠海外伶仃碼頭、東澳灣碼頭、桂山碼頭。
- (d) 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珠海香洲港碼頭(「指定碼頭(香洲航線)」)。

作為上述服務之回報，萬山港務公司有權向海通船務(就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或海上旅遊公司(就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而言)收取下列費用：

(a)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下：

(i) 按以下基準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萬山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

(A) 就由北堤碼頭往萬山群島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2%；

(B) 就由萬山群島碼頭往北堤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5%；

(ii) 按每月行李運輸服務總收入40%計算之行李運輸費；

(iii) 就海通船務每艘在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停泊之非營運客輪收取停泊費每日人民幣200元；

(iv) 就海通船務每艘進入指定碼頭(萬山航線)之客輪收取清潔費每次人民幣10元；

(v) 辦公室租賃費每月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電費及水費)；及

(vi) 在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客輪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之附加費(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

(b)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橫琴航線)下：

(i) 按以下基準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橫琴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

在每次航程最低費用人民幣500元之規限下：

(A) 按由外伶仃碼頭及東澳南沙灣碼頭往九洲港碼頭之客輪服務所得經營收入之20%；

(B) 就由外伶仃碼頭及東澳南沙灣碼頭往橫琴碼頭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20%；

- (ii) 就海通船務每艘進入指定碼頭(橫琴航線)之客輪收取清潔費每次人民幣10元；及
 - (iii) 在指定碼頭(橫琴航線)向海通船務客輪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之附加費(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及按電力及淡水實際用量之10%溢價計算之維護費。
- (c)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下：
- (i) 按由外伶仃碼頭、東澳南沙灣碼頭及桂山碼頭往深圳蛇口港之客輪服務所得經營收入之25%；或就由外伶仃碼頭、東澳南沙灣碼頭及桂山碼頭往深圳蛇口港之客輪服務向每名客戶收取人民幣30元之基準(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深圳蛇口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
 - (ii) 就海通船務每艘進入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之客輪收取清潔費每次人民幣10元；
 - (iii) 海通船務客輪在萬山港務公司碼頭的靠泊費每靠泊一次按人民幣300元的標準費用計收；申島航線航班在中途掛靠的碼頭每靠泊一次按人民幣250元的標準費用計收；含有吉船的往返航班每靠泊一次按人民幣250元的標準費用計收；及
 - (iv) 在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向海通船務客輪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之附加費(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及按電力及淡水實際用量之10%溢價計算之維護費。
- (d) 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下：
- (i) 在每次航程最低費用人民幣500元之規限下，按由往返指定碼頭(香洲航線)之客輪服務之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之12%計算之代理兼管理費用(「香洲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
 - (ii) 就海上旅遊公司每艘在指定碼頭(香洲航線)停泊之非營運客輪收取停泊費每日人民幣200元；
 - (iii) 就海上旅遊公司每艘進入指定碼頭(香洲航線)之客輪收取清潔費每次人民幣10元；及

- (iv) 在指定碼頭(香洲航線)向海上旅遊公司客輪提供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之附加費(費用乃經參考實際用量按固定價格徵收)及按電力及淡水實際用量之10%溢價計算之維護費。

根據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及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海通船務或海上旅遊公司(如適用)與萬山港務公司將互相分攤若干有關線上或以信用卡出售客輪船票之開支(「萬山售票開支」)。海通船務或海上旅遊公司(如適用)與萬山港務公司分攤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及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有關開支之比率分別為86.5%:13.5%、75%:25%及88%:12%。由於萬山售票開支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付及變現為開支,因此萬山港務公司將承擔之有關開支之分攤比率,與萬山港務公司將收取之平均萬山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深圳蛇口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及香洲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即已售客輪船票所得款項總額或經營收入之分攤比率)或自客輪服務之經營收入相符。採用同一比率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會計原則之相符概念而釐定,根據相符概念,所產生之成本須與相關收入匹配。

本公告「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之所有萬山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橫琴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深圳蛇口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及香洲航線代理兼管理費用(統稱「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統稱「萬山相關費用」)乃經參考萬山港務公司在指定碼頭向獨立於萬山港務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之客輪公司按類似價格提供之類似服務而釐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萬山相關費用及萬山售票開支之分攤比率乃經海通船務或海上旅遊公司(如適用)與萬山港務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在可資比較的情況下對海通船務或海上旅遊公司(如適用)而言不遜於萬山港務公司將提供予獨立客輪公司之條款。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應付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經扣除萬山港務公司將承擔之萬山售票開支後,將每月於期末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涵蓋期間，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有關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過往 交易金額 ¹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僅萬山航線)	15,500,000 ²	10,600,000 ³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僅萬山航線)	12,000,000	10,300,000 ³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僅萬山、橫琴及深圳蛇口航線)	18,000,000	見下文 ⁴

附註：

- 1 由於橫琴航線及深圳蛇口航線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新增航線，故該等新客輪航線之過往交易金額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由於香洲航線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新增航線，故該新客輪航線之過往交易金額並不適用於全部三個財政年度。
- 2 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港元兌人民幣0.89583元的匯率。
- 3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過往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預期海通船務向萬山港務公司支付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總額將不超逾上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之預期年度上限總額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應付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乃董事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作出建議：

- (i) 根據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相同交易之過往協議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萬山、橫琴及深圳蛇口航線)過往交易金額；
- (i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萬山、橫琴及深圳蛇口航線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預測交易金額；
- (iii)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新增香洲航線之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及萬山相關費用預測交易金額；及
- (iv) 其他因素，如：乘客流量過往增長率、客輪船票價格可能上升以及二零二零年之估計乘客人數，另加20%額外調節額。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

海通船務及海上旅遊公司經營珠海與多個碼頭(包括由萬山港務公司經營之指定碼頭)之客輪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萬山港務公司向海通船務提供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指定碼頭由萬山港務公司經營，萬山港務公司亦向獨立客輪公司經營之客輪提供類似服務。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於海通船務或海上旅遊公司(如適用)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相信有關交易將擴大本集團在萬山區之市場佔有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解釋，海通船務及海上旅遊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當中擁有50%股權之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萬山港務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比率(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高於0.1%及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而李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彼等於批准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被要求放棄或已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俱樂部、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海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板塊。

萬山港務公司主要從事為客輪航線提供港口設施及水路運輸代理服務以及經營客運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橫琴航線)及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之統稱
- 「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橫琴航線)」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橫琴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 「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 「二零一九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橫琴航線)、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及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之統稱
-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橫琴航線)」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橫琴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萬山航線)」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萬山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深圳蛇口航線)」	指	海通船務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向海通船務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海上旅遊公司與萬山港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代理、運輸兼管理費用協議，內容有關萬山港務公司於指定碼頭(香洲航線)向海上旅遊公司提供若干港口及運輸代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海通－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海上旅遊－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有關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指定碼頭」	指	指定碼頭(萬山航線)、指定碼頭(橫琴航線)、指定碼頭(深圳蛇口航線)及指定碼頭(香洲航線)及之統稱
「指定碼頭(橫琴航線)」	指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下「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之橫琴航線之指定碼頭

「指定碼頭(萬山航線)」	指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下「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之萬山航線之指定碼頭
「指定碼頭 (深圳蛇口航線)」	指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下「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之深圳蛇口航線之指定碼頭
「指定碼頭(香洲航線)」	指	「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一節下「二零二零年萬山代理兼管理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提供之服務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述之香洲航線之指定碼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客輪公司」	指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珠澳大橋」	指	港珠澳大橋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船務」	指	珠海經濟特區海通船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上旅遊公司」	指	珠海市環珠澳海上觀光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國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山港務公司」	指	珠海市萬山區港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為珠海九洲控股擁有50%權益之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